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9
附件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盈餘分配表	34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5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41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45
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55
公司章程.....	56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

參、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7,879,577 元及 43,787,958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最新永續績效評比成果報告，敬請 鑑察。

一、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比結果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公布，本公司 3 度入選世界指數及 8 度蟬聯新興市場指數，名列全球電信產業世界指數第 2 名。

二、CDP 評比結果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布，本公司榮獲 CDP 2019《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A」。

三、SAM 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發布《2020 年永續年鑑》，本公司自 107 年起連續 3 年獲全球電信服務業組『永續領袖-銀級獎』殊榮。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5 頁至第 33 頁。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2,481,166,87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詳見本手冊第 34 頁)。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11,756,843,920 元配發現金股利。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09,376,492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2,810,624,891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4.183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1,593,624,313 元分配現金。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09,376,492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2,810,624,891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567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返還數額，現金返還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敬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 條增列營業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0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股東會開會過程修訂為應全程錄音及錄影。(第 2 條)

(二)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股東提案，仍得列入議案。(第 2 條之 1)

(三)議案應採票決、刪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之表決方式。(第 5 條、第 12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修獨立董事獨立性準則。(第 6 條)

1.不得為擔任法人董監事公司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2.不得為同一控制公司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3.不得為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二)推薦董事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第 7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1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9 屆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任期業已屆滿，應予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獨立董事至少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辦理選舉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見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4 頁。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固網董事長	5,748,763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5,748,763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承儒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富邦人壽總經理特助 富邦育樂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投資總處副總處長暨副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總召集人 富邦育樂董事長 富邦悍將棒球隊領隊 富邦勇士籃球隊領隊	5,748,763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之晨	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91APP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200,496,761
獨立董事	宋學仁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大華證券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公司資本市場部部長	嵩全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推廣基金會常務監事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阿瘦實業獨立董事 91APP 獨立董事 良興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Senior Executive Management in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AT&T, Motorola, Western Union) BOD of Gemalto CEO of iSteelAsia Senior Advisor of GSMA	Christian Action Asia Board of Director	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9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9 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下列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9 屆任期為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忠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哥羅西實業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宋學仁	嵩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盧希鵬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東海	新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承儒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之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科技的快速變遷改變了消費行為、娛樂與生活方式，新商機孕育出創新的商業模式。台灣大哥大以人性為出發，相信科技發展終將於生活中實踐，以新事業佈局與範疇發展新的成長曲線，打破既有規則放膽改變，以開拓者的姿態勇敢向前行。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創新智慧應用

108 年台灣大哥大在物聯網、雲端與人工智慧基礎下開發多項與生活息息相關產品與服務，如 myAir 隨身 PM2.5 偵測器、安心智慧零售平台、智慧社區、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與行動刷卡機，更與 Google 強強聯手，以智慧音箱結合有線電視與影音服務聲控，延伸智慧家庭應用場景。未來在 5G 技術的加持下，可望在多視角直播、AR 與 VR，乃至智慧醫療與智慧工廠等領域有創新發展。

二、新佈局新範疇

隨數位匯流商機浮現，以及智慧家庭發展，推出結合行動、固網與影音服務的全方位匯流專案，門市除了積極推動「Smarter Home」提供消費者體驗更多創新服務，亦與旗下電商平台 momo 進行線上線下通路整合。台灣大哥大擁有電信、固網、有線電視與電商業務，將有助於產品差異化並創造更多經營綜效。

三、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過去一年備受國際肯定：連續兩年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永續年鑑》評選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奪得「銀級」永續獎；連續八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肯定，更三度蟬聯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勇奪全球電信業第二名；與其他國內外獎項。

四、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精準的投資策略，以及嚴謹的支出把關，使得近幾年殖利率維持在 5% 左右，為股東創造滿意的收益，並以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已連續 3 年獲得「CSEA 卓越客服大獎」，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更連續 8 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五、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與社會分享多年來企業持續成長的碩果亦是我們的責任。2019 年首度通過堪稱全球最嚴格的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減碳目標審查，成為國內第一家非電子製造業、也是亞洲第二家獲此國際審查通過的電信科技公司；奪得第十三座《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獎；第十二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連續兩年奪得電信業之冠及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十名的電信業者；勇奪 2019《台灣企業永續獎》十項大獎，五度榮獲『十大永續典範獎』為國內電信業最佳表現。

除了設定企業願景與策略目標，我們深信執行力與檢討改進，都是企業進步成長的關鍵。

六、民國 108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108 年電信市場競爭已趨緩，本公司因應消費趨勢並結合集團資源推出差異化產品與服務，減緩行動費率調降及手機替換週期延長造成的營收壓力，同時提升非電信業務貢獻占比，幫助下半年度獲利年成長率轉正。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244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 (EBITDA) 為 334 億元；稅後純益為 125 億元，每股盈餘 4.51 元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此外，本公司研發成果包含以深度學習改善行動通訊網路基站資源配置效能、運用人工智慧演算法建立個人化推薦、支援智慧音箱與語音助理等智慧家庭應用，將研究發展成果結合產品與服務。

七、未來展望

109 年為 5G 元年，5G 具有高速傳輸、低延遲與大連結的特性，搭配人工智慧應用趨勢將改變未來產業與生活模式。智慧醫療、製造等垂直領域以及雲端串流遊戲興起雖帶來機會，資費訂定、商用進程及新應用服務的契機與掌握，將是電信業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注重股東權益與消費者體驗為基礎，以人為本將科技融入生活，同時提升資訊安全並協助企業智慧轉型，全面提升個人、家庭、企業以及零售等事業群的獲利貢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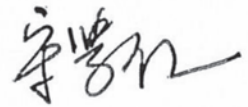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

■ 不定期：

- 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關處理情形

回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6,182,005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59,078,475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95,260,48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2%），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48,135,239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

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大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8,663,37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27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149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八）	1,898,11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6,49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807,407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4,832,043	3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款	7,660,285	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八）	7,671,83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5,1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6,1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8,823,70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418,4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9,63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5,670,476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88,96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463,33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十）	3,532,9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592,868	-	2310	預收款項	87,4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303,2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05,700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376,0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522,956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245,888	4	2500	非流動負債	-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3,463,456	2	2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	1,478,025	1	25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45,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6,182,005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5,903,43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9,657,938	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8,586,07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984,0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459,270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六及三一）	37,709,501	2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十）	977,560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15,832,44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6,117,43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536,534	4	264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517,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39,240	1	2670	存入股證	1,092,364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補成本（附註二三）	2,119,052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1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三一及三二）	271,6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20,728	2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2,694,470	2		負債合計	79,743,684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014,259	81	2XXX	負債合計	79,743,684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59,441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59,441	23
3140	預收股本	134,104	-	3140	預收股本	134,104	-
3200	資本公積	20,274,694	13	3200	資本公積	20,274,694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22,28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09,829	8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8,905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95,38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717,344)	(19)
						(29,717,344)	(20)
						61,881,52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158,984	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112,176	4
3XXX	權益合計	74,176,275	48	3XXX	權益合計	67,993,696	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XXX	資產	\$ 153,919,959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3,919,959	100
						\$ 147,667,028	100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十及三六）	\$ 124,420,913	100	\$ 118,732,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三四及三六）	<u>91,612,178</u>	<u>74</u>	<u>84,315,73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2,808,735</u>	<u>26</u>	<u>34,416,59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四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06,264	8	11,340,018	10
6200	管理費用	5,367,860	4	5,134,2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1,043</u>	<u>-</u>	<u>411,210</u>	<u>-</u>
6000	合 計	<u>16,115,167</u>	<u>12</u>	<u>16,885,497</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及三六）	<u>499,767</u>	<u>-</u>	<u>630,945</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六）	<u>17,193,335</u>	<u>14</u>	<u>18,162,04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311,898	-	227,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359,131)	-	(125,7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574,780)	-	(601,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0,488</u>	<u>-</u>	<u>27,128</u>	<u>-</u>
7000	合 計	<u>(611,525)</u>	<u>-</u>	<u>(472,82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581,810	14	17,689,21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289,943</u>	<u>3</u>	<u>3,203,44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291,867</u>	<u>11</u>	<u>14,485,76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01)	-	(78,5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6,083	-	210,71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32	-	(18,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46)	-	(14,1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205</u>	<u>-</u>	<u>(1,04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7,173</u>	<u>-</u>	<u>98,5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9,040</u>	<u>11</u>	<u>\$ 14,584,32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81,167	10	\$ 13,642,17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0,700</u>	<u>1</u>	<u>843,596</u>	<u>1</u>
		<u>\$ 13,291,867</u>	<u>11</u>	<u>\$ 14,485,76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71,397	10	\$ 13,768,06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7,643</u>	<u>1</u>	<u>816,254</u>	<u>-</u>
		<u>\$ 13,779,040</u>	<u>11</u>	<u>\$ 14,584,32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4</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農



會計主管：施耀薰





台灣大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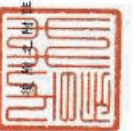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	負債	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目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	\$ 13,939,27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	\$ -	\$ -	\$ 59,631,863	\$ 59,631,863	\$ -	\$ -	\$ -	\$ -	\$ -	\$ -	\$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354,181	-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281,785)	(346,204)	63,050,463	63,050,463	(39)	5,879,738	5,879,699	(39)	3,418,561	68,930,162	68,930,16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419,218	-	(1,419,218)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331)	327,331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10,406)	-	-	-	(13,610,406)	(13,610,406)	-	-	-	-	-	(13,610,406)	(13,610,406)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13,610,406)	(13,610,406)	-	-	-	-	-	(13,610,406)	(13,610,406)
D1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	(1,633,249)	-	-	-	-	-	-	(1,633,249)	(1,633,249)	-	-	-	-	-	(1,633,249)	(1,633,2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3,642,172	-	-	-	13,642,172	13,642,172	-	843,596	843,596	-	14,485,768	14,485,768	14,485,76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32)	-	-	-	(78,832)	(78,832)	-	27,342	27,342	-	98,554	98,554	98,55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63,340	(78,832)	-	-	13,484,508	13,484,508	-	871,938	871,938	-	14,356,462	14,356,462	14,356,4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25	-	(1,825)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29,819	275,614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47)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380	-	-	1,971	-	-	-	10,351	10,351	-	12,663	12,663	-	2,316	2,316	2,31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16	-	-	-	-	-	-	1,016	1,016	-	9,717	9,717	-	20,068	20,068	20,06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08,519	29,8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54,448	(24,398)	(70,983)	-	61,881,520	61,881,520	-	6,112,176	6,112,176	-	67,993,696	67,993,696	67,993,69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2,605	-	-	-	32,605	32,605	-	16,273	16,273	-	48,880	48,880	48,88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34,208,519	29,8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24,398)	(70,983)	-	61,914,125	61,914,125	-	6,128,451	6,128,451	-	68,042,576	68,042,576	68,042,576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1,364,217	-	(1,364,217)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7,322)	267,322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66,223)	-	-	-	(15,366,223)	(15,366,223)	-	-	-	-	(15,366,223)	(15,366,223)	(15,366,223)
D1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64,217	(267,322)	(16,463,118)	-	-	-	(15,366,223)	(15,366,223)	-	-	-	-	(15,366,223)	(15,366,223)	(15,366,22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2,481,167	-	-	-	12,481,167	12,481,167	-	810,700	810,700	-	13,291,867	13,291,867	13,291,86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56)	-	-	-	(44,056)	(44,056)	-	3,057	3,057	-	48,713	48,713	48,7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37,111	-	-	-	12,437,111	12,437,111	-	807,643	807,643	-	13,779,040	13,779,040	13,779,0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0,922	104,285	7,710,366	-	-	-	-	-	-	8,565,573	8,565,573	-	-	-	-	8,565,573	8,565,573	8,565,5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346)	-	-	(51,217)	-	-	-	(68,563)	(68,563)	-	83,749	83,749	-	152,312	152,312	152,31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82	-	-	-	-	-	-	982	982	-	-	-	-	982	982	98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959,441	134,104	20,274,694	28,922,281	95,381	12,809,829	(34,505)	(473,410)	-	68,017,291	68,017,291	-	6,158,984	6,158,984	-	74,176,275	74,176,275	74,176,275



會計主管：施耀東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581,810	\$ 17,689,2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55,740	9,904,079
攤銷費用	3,439,851	3,657,01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2,483,997	3,394,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7,123	80,28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128,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043	411,210
財務成本	574,780	601,841
利息收入	(115,313)	(61,633)
股利收入	(117,211)	(83,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88)	(27,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2,858)	19,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03,5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155	-
其他	(2,950)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64	736,265
合約資產	388,595	1,920,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2,401)	(9,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	(34,468)
其他應收款	607,142	(272,544)
存貨	(1,724,813)	387,701
預付款項	(3,017)	(84,649)
其他流動資產	716,507	(794,848)
其他金融資產	(11,484)	(9,2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56,767)	(2,173,201)
合約負債	1,921	(696,2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3,305	(1,231,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26)	49,956
其他應付款	(533,329)	(831,657)
負債準備	(11,582)	(70,429)
預收款項	(19,658)	22,303
其他流動負債	(14,010)	(4,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31)	(53,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7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7,419	32,442,962
收取之利息	42,534	1,199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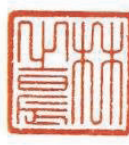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291)	(\$ 1,245)
支付之所得稅	(4,052,247)	(2,667,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16,415</u>	<u>29,775,6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5,925)	(7,813,657)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858)	-
取得無形資產	(291,260)	(363,4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031)	(316,33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700	44,838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23)	(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000)	(20,77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491,19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09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	3,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7,689)	(307,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028	281,5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2,215)	(254,5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985	2,478,579
收取之利息	58,545	60,977
收取之股利	192,062	159,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73,281)</u>	<u>(5,526,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0	599,4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285	(4,096,683)
發行公司債	-	14,984,564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7,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4,000)	(11,206,042)
租賃本金償還	(3,776,6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256	162,4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587)	(126,783)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6,059,547)	(15,860,099)
支付之利息	(512,224)	(439,6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74,495)</u>	<u>(23,380,4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79)</u>	<u>(1,74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4,660	867,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8,710	6,631,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63,370</u>	<u>\$ 7,498,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711,168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38,300,915 仟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8,012,08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1%），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43,961,247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大村元康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T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272,74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5,135,00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9,288,000	14
T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39,0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898,11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98,992	1
T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4,827,361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041,38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52,331	1
T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6,105,549	4	2170	應付帳款	1,562,918	1	2170	應付帳款	1,120,379	1
T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5,7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2,0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4,981	-
T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624,36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6,635,590	5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7,573,224	6
T30X	存貨（附註九）	3,257,2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2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4,319	1
T410	預付款項	147,34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64,02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91,836	-
T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20,89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3,060,243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	-
T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358	-	2310	預收款項	72,965	-	2310	預收款項	85,455	-
T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35,73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6,499,68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668,2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623,2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09,716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42,446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七）	1,608,217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3,458,120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5,903,436	1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4,419,13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43,562,809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19,711,168	1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712,431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719,116	1
1760	報關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8,278,39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23,6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69,469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3,135,409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5,195,924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307,6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82,16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39,5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2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18,7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79,339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39,234	24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2,039,338	2	2XXX	負債合計	71,089,055	51	2XXX	負債合計	73,181,680	5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1,557,482	1		權益（附註二十）				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70,608	88		普通股股本	34,959,441	25		普通股股本	34,208,519	26
					預收股本	134,104	-		預收股本	29,819	-
					資本公積	20,274,694	15		資本公積	12,580,692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22,281	21		法定盈餘公積	27,558,064	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81	-		特別盈餘公積	362,703	-
					未分配盈餘	12,909,829	9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13
					其他權益	438,905	-		其他權益	(95,381)	-
					庫藏股票	(29,717,344)	(21)		庫藏股票	(29,717,344)	(22)
					權益合計	68,017,291	49		權益合計	61,881,520	46
1XXX	資產總額	\$ 139,106,3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9,106,3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5,063,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會計主管：施耀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2,426,270	100	\$ 65,54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2,140,467</u>	<u>67</u>	<u>43,017,20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0,285,803	33	22,528,422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0,285,294</u>	<u>33</u>	<u>22,528,4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105,643	13	9,271,668	14
6200	管理費用	2,976,127	5	3,023,04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3,546</u>	-	<u>404,943</u>	-
6000	合 計	<u>11,315,316</u>	<u>18</u>	<u>12,699,653</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28,865</u>	-	<u>636,938</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9,198,843</u>	<u>15</u>	<u>10,465,70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76,062	-	82,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96,273)	-	(120,3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565,793)	(1)	(597,3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749,646</u>	<u>9</u>	<u>5,707,059</u>	<u>9</u>
7000	合 計	<u>4,963,642</u>	<u>8</u>	<u>5,071,356</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4,162,485	23	15,537,0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681,318</u>	<u>3</u>	<u>1,894,8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81,167</u>	<u>20</u>	<u>13,642,17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04)	-	(55,8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652)	-	(426,92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5,893	1	616,5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07)	-	(7,8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0,230</u>	<u>1</u>	<u>125,8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71,397</u>	<u>21</u>	<u>\$ 13,768,068</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4</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辦證券業務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34,208,328	\$ 13,939,27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16,499	\$ -	\$ 346,204	\$ 29,717,344	\$ 59,631,863
A3	-	-	-	-	3,354,181	-	(281,785)	346,204	-	3,418,600
A5	34,208,328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281,785)	-	(29,717,344)	63,050,463
B1	-	-	1,419,218	-	(1,419,218)	-	-	-	-	-
B17	-	-	-	(327,331)	327,331	-	-	-	-	-
B5	-	-	-	-	(13,610,406)	-	-	-	-	(13,610,406)
C15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	(13,610,406)
D1	-	(1,633,249)	-	-	-	-	-	-	-	(1,633,249)
D3	-	-	-	-	13,642,172	-	-	-	-	13,642,172
D5	-	-	-	-	(78,832)	(7,899)	212,627	-	-	125,896
Q1	-	-	-	-	13,563,340	(7,899)	212,627	-	-	13,768,068
I1	191	275,614	-	-	1,825	-	(1,825)	-	-	-
M7	-	(10,347)	-	-	-	-	-	-	-	305,624
C7	-	-	-	-	-	-	-	-	-	(10,347)
C17	-	8,380	-	-	1,971	-	-	-	-	10,351
Z1	34,208,5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54,448	(24,398)	(70,983)	-	(29,717,344)	61,881,520
A3	-	-	-	-	32,605	-	-	-	-	32,605
A5	34,208,5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24,398)	(70,983)	-	(29,717,344)	61,914,125
B1	-	-	1,364,217	-	(1,364,217)	-	-	-	-	-
B17	-	-	-	(267,322)	267,322	-	-	-	-	-
B5	-	-	-	-	(15,366,223)	-	-	-	-	(15,366,223)
D1	-	-	1,364,217	(267,322)	(16,463,118)	-	-	-	-	(15,366,223)
D3	-	-	-	-	12,481,167	-	-	-	-	12,481,167
D5	-	-	-	-	(44,056)	(10,107)	544,393	-	-	490,230
I1	750,922	7,710,366	-	-	12,437,111	(10,107)	544,393	-	-	12,971,397
C7	-	-	-	-	-	-	-	-	-	8,565,573
C17	-	(17,346)	-	-	(51,217)	-	-	-	-	(68,563)
Z1	\$ 34,959,441	\$ 20,274,694	\$ 28,922,281	\$ 95,381	\$ 12,909,829	(\$ 34,505)	\$ 473,410	\$ -	(\$ 29,717,344)	\$ 68,017,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澤堯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162,485	\$ 15,537,063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749,646)	(5,707,059)
折舊費用	9,765,832	7,020,629
攤銷費用	3,007,799	3,232,57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2,417,688	3,340,0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4,349	95,76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128,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3,546	404,943
財務成本	565,793	597,351
利息收入	(55,988)	(12,331)
股利收入	(9,735)	(10,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99,06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		
利益	(1,819)	(8,061)
其 他	(622)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378,537	1,916,8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3,831)	349,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88)	(42,446)
其他應收款	417,749	(137,849)
存 貨	(945,800)	974,858
預付款項	(33,365)	41,589
其他流動資產	738,767	(790,937)
其他金融資產	(11,484)	(9,2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72,544)	(2,112,684)
合約負債	15,270	(650,363)
應付帳款	442,539	(2,130,9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78)	(46,902)
其他應付款	(514,729)	(491,066)
負債準備	(40,501)	(110,972)
預收款項	(9,895)	22,561
其他流動負債	(80,950)	(7,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87)	(16,35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916,901	\$ 21,273,059
收取之利息	42,440	606
支付之利息	(409)	(390)
支付之所得稅	(2,635,874)	(1,466,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3,058</u>	<u>19,806,6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5,869)	(5,175,3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635)	-
取得無形資產	(129,657)	(202,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632)	(310,256)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0)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98	33,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9,187)	(108,0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122	121,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0	2,448,000
收取之利息	9,792	12,929
收取之股利	<u>5,040,733</u>	<u>5,172,8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6,995)</u>	<u>1,992,1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00,000	(3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2,797,000	13,265,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2,250,000)	(11,10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285	(4,096,683)
發行公司債	-	14,984,564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7,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0)	(1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54,6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538	59,1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174)	(57,044)
發放現金股利	(15,366,186)	(15,243,647)
支付之利息	(516,335)	(43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2,491)</u>	<u>(21,327,0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428)	471,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9,168</u>	<u>947,3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2,740</u>	<u>\$ 1,419,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1,330,01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2,605,2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935,300
當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44,056,40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217,1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8,661,753
108年度稅後淨利	12,481,166,8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8,116,687)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5,381,1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57,093,086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183元)	(11,756,843,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166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三、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四、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四、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七、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八、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二、<u>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u> 二十三、<u>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u> 二十四、<u>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u> 二十五、<u>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u> 二十六、<u>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u> 二十七、<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二十八、<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三、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四、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四、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七、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八、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營業項目。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G 9 0 1 0 1 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三、G 9 0 2 0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四、I 3 0 1 0 4 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五、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J 3 0 3 0 1 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七、J 3 0 4 0 1 0 圖書出版業。
- 八、J 3 0 5 0 1 0 有聲出版業。
- 九、J 3 9 9 0 1 0 軟體出版業。
- 十、J 3 9 9 9 9 0 其他出版業。
- 十一、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 十四、E 7 0 1 0 1 0 電信工程業。
- 十五、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E 6 0 1 0 2 0 電器安裝業。
- 十七、E 6 0 2 0 1 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八、E 6 0 3 0 9 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 G 0 3 0 1 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H 7 0 3 1 0 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J E 0 1 0 1 0 租賃業。
- 二十二、J 4 0 1 0 1 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三、J 4 0 2 0 1 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四、J 5 0 3 0 2 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五、J 5 0 3 0 3 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六、E 5 0 1 0 1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二十七、E Z 0 5 0 1 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現行法令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訂。
第二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	增訂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得列入議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u>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u>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增修議案之表決方式。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增修表決投票時，主席應安排適足時間。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以下略)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 (以下略)	因應議案票決，刪除相關文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u>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u>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配合法令修訂，增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準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u>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 <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u> 獨立董事曾任<u>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u>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u>第一項</u>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u>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 獨立董事曾任<u>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u>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u>前項</u>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董事提名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u>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u>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u>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u>	
	(本條刪除)	<u>第十五條</u>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實務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9 年 4 月 20 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748,763	0.16%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748,763	0.16%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0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0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200,496,761	5.71%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5,748,763	0.16%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200,496,761	5.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6,245,52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87%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84,225,036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G 9 0 1 0 1 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三、G 9 0 2 0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四、I 3 0 1 0 4 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五、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J 3 0 3 0 1 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七、J 3 0 4 0 1 0 圖書出版業。
- 八、J 3 0 5 0 1 0 有聲出版業。
- 九、J 3 9 9 0 1 0 軟體出版業。
- 十、J 3 9 9 9 9 0 其他出版業。
- 十一、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 十四、E 7 0 1 0 1 0 電信工程業。
- 十五、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E 6 0 1 0 2 0 電器安裝業。
- 十七、E 6 0 2 0 1 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八、E 6 0 3 0 9 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 G 0 3 0 1 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H 7 0 3 1 0 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J E 0 1 0 1 0 租賃業。
- 二十二、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
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二 月十八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二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二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八 月三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三 月廿一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廿三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二 月 三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